

附件 1

曾都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曾都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曾都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曾都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承担医疗保障业务经办工作，负责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医保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开展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控等工作。指导各镇、街道、管委会及以下医疗保障相关人员的参保登记、资格初审、人员异动、政策宣传等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属区医疗保障局二级单位，事业编制 21 名，实有在编人员 19 人，以钱养事 11 人，公益性岗位 1 人，劳务派遣 1 人，退休 10 人。

第二部分 曾都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总计 8132.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32.86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232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97.9 万元,其他收入 223.4 万元）。收入总合计比上年同比增加 5811.56 万元,同比增加 250.3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医保基金项目预算资金由主管局医保局申报,本年由本单位自行申报。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总计 8132.86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2321.3 万元,同比增加 5811.56 万元,同比增加 250.3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医保基金项目预算资金由主管局医保局申报,本年由本单位自行申报。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5.56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6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类）8060.74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8 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99 万元,医疗救助 2198 万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46.26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6.56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16.56 万元。

同比增加 250.3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医保基金项

目预算资金由主管局医保局申报，本年由本单位自行申报。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330.6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78.85 万、津贴补贴 14.43 万、奖金 73.07 万、绩效工资 38.67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1.1 万、住房公积金 16.56 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7 万、印刷费 1 万、邮电费 0.3 万、差旅费 0.2 万、维修（护）费 0.2 万、会议费 0.4 万、培训费 0.4 万、公务接待费 0.55 万、工会经费 2.35 万、福利费 3.18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其他交通费用 1.8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 万）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退休费 30 万元）

4. 其他支出 0 元。

预算支出比去年增加的原因：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603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97.9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5937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保障单位正常运

转；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医保基金项目预算资金由主管局医保局申报，本年由本单位自行申报。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32.86 万元，比去年预算 2097.9 万元增加 603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5.86 万元，比去年预算 287.9 万元增加 97.96 万元，项目支出 7747 万元，比去年预算 1810 万元增加 5937 万元。原因：上年度部分医保基金项目预算资金由主管局医保局申报，本年由本单位自行申报。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 97.96 万元，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 5937 万元。原因：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上年度部分医保基金项目预算资金由主管局医保局申报，本年由本单位自行申报。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24 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增加 2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财政核减项目资金，按人头 10000 元/年保障单位运行。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 万元，减少比例 100%，原因是缩减开支。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初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资产总额 56.3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6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43.19 万元，累计折旧后固定资产净值 31.72 万元。资产总额较上年 42.82 万元增加 13.54 万元，增幅 31.62%。原因是新购部分固定资产。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曾都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6.55 万元，比上年 0.52 万元增加 6.03 万元，同比增加 1159.6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公务用车运行费及新进人员 1 名公务接待费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55 万元，比上年增（减）0.03 万元，同比增加 5.77%，主要原因是： 本年有新进人员。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比上年增 6 万元，同比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 本年新增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第三部分 曾都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 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曾都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3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6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8060.7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5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附表 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曾都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132.86	385.86	77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6	55.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24	55.2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0	3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4	25.2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60.74	313.74	774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8	17.4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8	17.48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99.00	0.00	5499.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00	0.00	45.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708.00	0.00	4708.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46.00	0.00	746.00			
21013	医疗救助	2198.00	0.00	2198.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280.00	0.00	128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918.00	0.00	918.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46.26	296.26	5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46.26	296.26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6	16.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6	16.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6	16.56	0.00			

附表 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曾都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132.86	一、本年支出	8132.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3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6
		（八）卫生健康支出	8060.7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	

		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6.56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转移性支出	
		（廿五）债务还本支出	
		（廿六）债务付息支出	
		（廿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132.86	支 出 总 计	8132.86

附表 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曾都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32.86	385.86	360.62	25.24	7,7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6	55.56	55.5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24	55.24	55.24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4	25.24	25.24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0.32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0.3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60.74	313.74	288.50	25.24	7,74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8	17.48	17.48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8	17.48	17.48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99.00	0.00	0.00	0.00	5,499.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00	0.00	0.00	0.00	45.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708.00	0.00	0.00	0.00	4,708.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46.00	0.00	0.00	0.00	746.00
21013	医疗救助	2,198.00	0.00	0.00	0.00	2,198.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280.00	0.00	0.00	0.00	1,28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918.00	0.00	0.00	0.00	918.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46.26	296.26	271.02	25.24	5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46.26	296.26	271.02	25.24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6	16.56	16.5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6	16.56	16.5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6	16.56	16.56	0.00	0.00

附表 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曾都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5.86	360.62	25.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62	330.6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8.85	78.8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43	14.43	0.00
30103	奖金	73.07	73.0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8.67	38.6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4	25.2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0	11.1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9	6.6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6	16.5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00	66.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4	0.00	25.24
30201	办公费	7.00	0.00	7.00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7	邮电费	0.30	0.00	0.30
30211	差旅费	0.20	0.00	0.2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00	0.20
30215	会议费	0.40	0.00	0.40
30216	培训费	0.40	0.00	0.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5	0.00	0.55
30228	工会经费	2.35	0.00	2.35
30229	福利费	3.18	0.00	3.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0.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	0.00	1.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	0.00	1.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30.00	0.00
30302	退休费	30.00	3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附表 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曾都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6.55	0.00	6.00	0.00	6.00	0.55

附表 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曾都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附表 4-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曾都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 码	项目名 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结余	财政 专户	单 位
----------	----------	------	----	------	--------------	----------	--------

[illegible]

3032T00	收入人	务中心											
0000114	口资助												
	参保												

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 13 表单位：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 称	项目	政府采 购品目	功能 科目	部门支 出经济 分类	资金 来源	资 金 性 质	采 购 数 量	单 价 (元)	计 量 单 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 额合计 (元)	其中面 向中小 企业 (元)	其中面 向小微 企业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医疗、生育保险政策和基本标准，结合全区实际组织实施，并负责监督检查。

2.负责组织实施曾都统筹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待遇审核、待遇支付等工作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加强对医保政策惠民性的宣传，对健全社会救助

体系的影响，指标设立依据是往年数据标准及各类文件依据。

效益指标：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保险参保率，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支出依据合理，不存在不合规等不良影响，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工作满意度≥95%，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附件 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填报人	周捷		联系电话	3251006	
部门职能概述	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承担医疗保障业务经办工作，负责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医保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开展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控等工作。指导各镇、街道、管委会及以下医疗保障相关人员的参保登记、资格初审、人员异动、政策宣传等工作。				
人员基本情况	实有在职人员合计（A+B）		在职在编人员（A）	在职无编人员（B）	
	32		19	1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2023 年预算金额（C）	2022 年预算金额（D）	预算增减变化（C-D）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8132.86	2097.9	6034.96
		其他资金		223.4	-223.4
		合 计	8132.86	2321.3	5811.56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385.86	511.3	-125.44
		项目支出	7747	1810	5937
		合 计	8132.86	2321.3	5811.56

年度整体绩效总目标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医疗、生育保险政策和基本标准，结合全区实际组织实施，并负责监督检查。 2. 负责组织实施曾都统筹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待遇审核、待遇支付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产出指标	公共服务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公共管理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公共产品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	100%	
		社会效益	支出依据合理，不存在不合规等不良影响	100%	
		生态效益	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	
		可持续影响	推动服务效率提升	效果明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95%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镇办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经费”主要内容是：保障各镇办相关人员的参保登记、资格初审、人员异动、政策宣传等工作正常运转。2023年预算安排50万元，全部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保障各镇办相关人员的参保登记、资格初审、人员异动、政策宣传等工作正常运转等。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镇办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拨款金额，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支出依据合理，不存在不合规等不良影响，指标设立依据是政策标准。

效益指标：支出依据合理，不存在不合规等不良影响，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工作满意度 $\geq 95\%$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2、“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保障预备金(老干部局)”

主要内容是：全面贯彻落实离休干部医保政策，确保离休干部人员医疗待遇落实到位，提高离休人员的健康水平。

2023年预算安排125万元，全部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保障全区企业离休干部享受相关医疗保障。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离休干部保障人数，资金到位率，综合测算金额指标设立依据是据实结算。

效益指标：支出依据合理，不存在不合规等不良影响，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工作满意度 $\geq 95\%$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3、“二等乙级以上残疾军人医疗费补助”主要内容是：

全面贯彻落实伤残军人医保政策，确保伤残军人医疗待遇落实到位，提高健康水平。2023 年预算安排 222 万元，全部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保障全区二等乙级以上残疾军人享受相关医疗政策。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涵盖全部二等乙级以上残疾军人人数，资金到位率，综合测算金额指标设立依据是据实结算。

效益指标：支出依据合理，不存在不合规等不良影响，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工作满意度 $\geq 95\%$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4、“镇办事业单位退休医疗保险费”主要内容是：解决镇办事业单位退休医疗保险费，为其提供基本医疗保障，适当减轻医疗负担，提高他们的健康水平。2023 年预算安排 45 万元，全部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保障全区镇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相关医疗政策。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镇办事业单位退休人数，资金到位率，综合测算金额指标设立依据是据实结算。

效益指标：支出依据合理，不存在不合规等不良影响，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工作满意度 $\geq 95\%$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5、“中央财政医疗救助预算”主要内容是：通过实施医疗救助，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2023 年预算安排 980 万元，为上级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通过实施医疗救助，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指标设立依据是：政策文件及往年数据对比。

效益指标：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指标设立依据是：据实结算。

满意度指标：政策知晓率 $\geq 90\%$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6、“城乡医疗救助地方配套”主要内容是：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

救助比例不低于 70%。2023 年预算安排 500 万元，全部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随州市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战略的实施细则》随医保发〔2021〕32 号，医疗救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缺口部门由各级财政兜底。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涵盖全区全部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指标设立依据是：政策文件。

效益指标：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指标设立依据是：据实结算。

满意度指标：工作满意度 $\geq 95\%$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7、“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配套”主要内容是：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 70%。2023 年预算安排 4608 万元，全部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曾都城乡居民参保 38 万人，根据《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

[2019]166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统一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鄂财社[2016]47 号)文件精神,中央与地方 6: 4; 省级与县级 5: 5, 2023 年城乡居民财政补助资金达到 640 元/人,经测算地方财政补助标准按 128 元/人配套按参保人数 38 万人计算共需资金 4864 万元。包含 100 万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参保人数,以户籍人口为基础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当年地方配套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指标设立依据是:政策文件。

效益指标:参保人员看病就医方便程度,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对健全城乡居民医保体系的影响,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政策知晓率 $\geq 90\%$,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8、“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主要内容是: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制度发展,提升农村居民健康保障水平,精准帮扶低收入人群,发挥医保制度互助共济和托底保障功能,有助于扎实促进共同富裕。2023 年预算安排 918 万元,全部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市医疗保障局 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税务局转发省医疗保障局 省财政厅 国家税

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鄂医保发〔2022〕52 号文），夯实医疗救助托底功能，健全防止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资助参保人数，资助参保资金按时到位，否按预算额度下达医疗费，指标设立依据是：政策文件。

效益指标：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特殊群体医保费用的经济困难，解决了特殊群体的医疗费用问题，维护了社会稳定，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程度≥95%，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附件 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镇办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经费	保障各镇办相关人员的参保登记、资格初审、人员异动、政	保障各镇办相关人员的参保登记、资格初审、人员异动、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办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拨款金额		当期实现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		当期实现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		当期实			

	策宣传等工作正常运转。	策宣传等工作正常运转。			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		现			
				成本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		当期实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依据合理，不存在不合规等不良影响		当期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群众知晓			
				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		当期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出依据合理，不存在不合规等不良影响		当期实现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群众满意			
企业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准备金(老干局)	保障全区企业离休干部享受相关医疗保障	保障全区企业离休干部享受相关医疗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人数		据实结算			
				质量指标	医保费标准 8000 人均		据实结算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当期实现			
				成本指标	综合测算金额		据实结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		当期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		当期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		当期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出依据合理，不存在不合规等不良影响		当期实现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5%			
困难企业改制退休职工医疗保险补建个人账户	为全区困难企业退休人员提供了医疗保障，减轻企业负担，维护社会稳定	为全区困难企业退休人员提供了医疗保障，减轻企业负担，维护社会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建人数		据实结算			
				质量指标	补建标准		据实结算			
				时效指标	到位情况		当期实现			
				成本指标	支出依据合理，不存在不合规等不良影响		当期实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依据合理，不存在不合规等不良影响		当期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结算类型		当期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		当期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出依据合理，不存在不合规等不良影响		当期实现			

					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100%			
等乙级以上残疾军人医疗费用补助	保障全区二等乙级以上残疾军人享受相关医疗政策	保障全区二等乙级以上残疾军人享受相关医疗政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涵盖全部二等乙级以上残疾军人人数		当期实现			
				质量指标	医保费标准 16000 人均		据实结算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当期实现			
				成本指标	综合测算金额		据实结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		当期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		当期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		当期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出依据合理，不存在不合规等不良影响		当期实现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镇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医疗费	保障全区镇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相关医疗	保障全区镇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相关医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办事业单位退休人数		据实结算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当期实现			

	政策	政策		成本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		当期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		当期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		当期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		当期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出依据合理，不存在不合规等不良影响		当期实现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5%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预算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据实结算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支出依据		当期实			

	救助比例不低于70%。	救助比例不低于70%。			合理，不存在不合规等不良影响		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		当期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		当期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城乡医疗救助地方配套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对象自付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对象自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涵盖全区全部医疗救助对象		已到位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70%。	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7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支出依据合理，不存在不合规等不良影响		当期实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依据合理，不存在不合规等不良影响		当期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		当期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配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100%		根据当年实际缴费人数确定	
					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元)		100%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为基础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100%			
					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		100%			

					合参保率 (%)					
				时效指标	当年地方 配套财政 补助资金 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是否按预 算额度下 达资金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一定程度 上缓解了 参保对象 就医费用 的经济困 难		100%			
				社会效益指 标	参保人员 看病就医 方便程度		100%			
					参保人员 医疗费用 负担减轻 程度		100%			
				生态效益指 标	对健全医 疗保障制 度体系的 作用		成效明 显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健全城 乡居民医 保体系的 影响		成效明 显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 率		90%			
					工作满意 度		9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 人数		100%			
				质量指标	是否按政 策准确、及 时资助		100%			
				时效指标	资助参保 资金按时 到位		100%			

			成本指标	是否按预算额度下达医疗费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特殊群体医保费用的经济困难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了特殊群体的医疗费用问题，维护了社会稳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	当期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

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